

「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草案）」暨「事業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草案）公聽會  
會議紀錄

-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臺大校友會館 4 樓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2-1 號 4F）  
參、主席：賴處長瑩瑩（蘇副處長國澤代） 記錄：楊智閔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見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簡報及草案條文宣讀：（略）。  
柒、綜合討論：

一、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草案）

（一）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1. 草案第 2 條內部管理措施與委託清理義務似無因果關係，法律解讀上恐生疑義，建請考量。
2. 草案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簽訂書面契約前，明確告知受託者廢棄物種類...，並作成紀錄」，契約本身已屬一種紀錄，是否有另作成紀錄之必要，建請釐清。
3. 草案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自行清除並無委託行為，應負完全責任，包含連帶清理及環境改善責任，似未包括於事業委託範圍內，建請釐清。
4. 草案第 2 條第 3 項第 2 款如清除及處理業者不同時，處理業者開立妥善清理文件，可能無法同時取得 GPS 軌跡資料，如須於書面文件上載明運送路線，於實務上恐無法執行。
5. 草案第 2 條及第 3 條，事業如已採取相關管理措施，認定其已盡相當注意義務，是所以管理措施皆須做到，還是擇一即可？建請說明。
6. 草案第 5 條，建議如委託事業已要求受託者說明及改善，並追蹤改善進度，受託者之改善成效不佳者，得減量委託或終止契約，此部分是否得視為已盡相當注意義務，考量所列各

項情形之程度分辨不易，及主動通報後所引發之效應，事業於實務上不易執行，建議不宜納入。

7. 草案第 9 條第 3 項估算認定之原則，是否可考量納入第 3 方認證或專家學者參與機制？

8. 另於會後提書面意見供環保署參考。

## (二)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牙醫診所人力有限，應加強定期稽查管制，非賦予受託者應負連帶責任，受託者無法進入清理業者查看，公（協）會並無必要替政府做事。

## (三) 台灣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

1. 建請於草案第 2 條明確規範受託者應提供已妥善清理事業廢棄物之書面文件予事業之規定，以免爾後事業與受託者發生爭執。

2. 建請將草案第 2 條有關妥善清理書面文件應包括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比照妥善清理文件予以表格化，全國統一格式，以利受託者容易遵循。

## (四) 台灣中油公司環境保護處

1. 草案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事業委外清理廢棄物，納入內部管理措施，作為是否已盡相當注意義務認定要項之一，並不適宜，因兩者未必有因果關係。例如，委託清理前有無適當分類及貯存廢棄物，與受委託之清理機構是否違規處理未必有關係，且內部管理違規與否，另有其他法規管理或裁罰。況且 A 廢棄物管理不當，但受委託的是 B 廢棄物，進而認定內部管理不當，未盡相當注意義務，需負連帶清理及環境改善責任，實有擴大認定之嫌，建請再予斟酌。

2. 草案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自行清除廢棄物至處理、再利用機構或設施者，並由該事業員工攜帶證明文件隨車押運。首先自有車輛者，一般而言；司機即為事業員工。若採租用車輛，若一次多車、一批次多日多車，或是單日多車次，每車均要押車員工，就人力配置而言，顯然並不合理，建議修改為：該批次清除由該事業員工攜帶證明文件隨車押運，並以書面確認該批廢棄物清除至處理、再利用機構或設施。書

- 面資料包含過程照片、申報資料、地磅單，建請釐清。
3. 有關草案第 2 條第 2 項，建請提供妥善處理書面文件格式規範供參，因先前妥善處理證明文件格式已移除，造成事業端（產生端）難以制約清除處理業者，或應該是將其入法制訂範本供事業端使用。
  4. 草案第 3 條第 3 款規定「委託前已確認受託者具備符合規定之清理資格及能力，並取得主管機關核發資格文件」；事實上業者除可確認其是否已取得主管機關核發資格文件外，並無能力確認「受託者具備符合規定之清理資格及能力」，受託者是否具備符合規定之清理資格及能力之認定，實屬主管機關之權責。
  5. 草案第 3 條第 4 款規定「查訪受託者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之操作管理情形，並作成紀錄備查」，請再具體訂定查訪受託者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之操作管理情形應確認項目或注意事項，以利作成紀錄備查。
  6. 草案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委託事業就其產生且受託者未妥善清理之廢棄物，與受託者負連帶清理及環境改善責任。」、廢棄物清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委託清理『其』廢棄物，應與受託人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責任。如受託者未妥善清理，且委託事業未盡相當注意義務者，委託事業應與受託者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及環境改善責任。」，就廢棄物清理法而言，『該』廢棄物應為事業委託機構清除、處理、再利用之廢棄物，所以應負連帶清理及環境改善責任者，應僅限於發生實際清理關係之廢棄物種類。
  7. 清除、處理及再利用機構收取之同一代碼廢棄物來源頗多，所以當廢棄物多來源時，草案第 9 條第 2 項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以估算認定時，應加入負連帶清理及環境改善責任者之比例原則，並以時間及數量為估算依據，以免主管機關便宜行事，發生不公現象，進而衍生事端。
  8. 建議草案第 9 條第 3 項「分布範圍及數量」之認定，若涉及不同業者或不同類型之廢棄物，應由主管機關或第三公正單位以「科學、公正、客觀」之方式認定，明確相關業者之責任與義務。

9. 其他意見：受託者因關廠因素，其相關設備將依合約方式拆除，現已由拆除得標廠商進行拆除，其合約內容有以財產移轉方式訂定，且該拆除廠商有取得管制編號，拆除廠商如其相關設備運離受託者廠區後，其日後如在清理過程中有違反環保相關法規時，受託者是否仍屬未盡相當注意義務，應與受託者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及環境改善責任之義務。

#### (五)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

有關草案第5條第3款「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車輛與契約不符」，清理業者所在地有跨不同縣市之情形，對於清運車輛無法每日或密集性稽核，執行上易衍生困擾，建請再予斟酌。

#### (六) 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

1. 草案第2條第3項第3款「事業廢棄物之製造程序、原廢棄物代碼、物種、物理性質、有害特性、主要(有害)成分....」等，填寫上實有困難，建議比照舊法之妥善處理文件格式辦理。
2. 草案第5條主動通報所在地主管機關規定，委託者稽核發現有不符規定時，實務上會要求廠商改善、再施以減量或終止契約，主動通報實務上有執行困難，且易生爭議。
3. 草案第6條查訪結果應供會員事業參考之規定，建議調整為非強制性，較有彈性之方式，如強制規定，恐涉事業之機密問題。

#### (七) 台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因應目前焚化廠屆齡且故障率較高，建請環保署考量開放跨區清除清運，以利靈活調度運用，避免違約或受罰問題。

#### (八)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1. 草案第2條運送路線規定，如遇突發狀況或障礙，臨時改變路線，是否會有衍生問題？
2. 草案第4條事業得委託相關公(協)會、專業技師、專業機關(構)協助辦理管理措施，營造廠因性質不同，一般並無專業技師，僅專任工程人員，建請考量增列專任工程人員。

#### (九) 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 廢棄物清理工法第 30 條，修法前規定受託者要開具妥善處理文件，修法後加強委託事業應與受託者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及環境改善責任，已無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文件，草案第 2 條第 3 項規定之妥善清理書面文件，是否有逾越母法授權之疑慮？
2. 草案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委託契約，應載明受託者應提出已妥善清理該事業廢棄物之書面文件，及配合委託事業查訪廢棄物清理及再利用情形。」，依實務運作上，應為先簽訂契約才能清運，建請釐清說明。

#### (十) 高雄市直轄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針對草案第 2 條第 2、3 項及第 5 條第 1 款之「妥善清理書面文件」，為考量事業、清除、處理、再利用或最終處置機構之作業。請大署訂定受託者已確實妥善清理該事業廢棄物之統一文件、格式範本，以利遵循。

#### (十一) 台灣電力公司

1. 草案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並施以廢棄物管理教育訓練，保存相關紀錄。」，建議包含：(1) 取得環保署之廢棄物專責人員訓練；(2) 事業單位內部自辦有關廢棄物管理之教育訓練，兩者均予認可。第 4 款「.....其他足資認定為已盡相當注意義務之管理措施。」，建議刪除「其他」二字，並說明需符合草案第 3 條所述規定辦理。
2. 草案第 2 條第 2 項委託契約，如為執行中之契約，尚無法於契約中載明受託者須配合查訪事項，是否能以第 2 條規定中其它管理措施（例如上網申報清理情形）認定事業「已盡相當注意義務」？
3. 草案第 3 條第 4 款「查訪受託者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之操作管理情形，並做成紀錄備查。」因委託者未有公權力，如受託者以公司機密等理由推託，恐有窒礙難行之虞；又如本公司煤灰出灰每天清運量龐大，建議採以不定期跟車至再利用機構，並以照片等方式紀錄，俾符合實際現場作業之可行性。

#### (十二)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1. 建議下列兩種方式之訓練均予認可：參與環保署取得廢棄物專責人員之訓練；事業單位內部自辦有關廢棄物管理之教育訓練。
2. 草案第 2 條如為執行中契約，尚無法於契約中載明受託者須配合查訪事項，是否能以第二條規定中其它管理措施（例如上網申報清理情形）認定事業「已盡相當注意義務」？
3. 因本認定準則是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0 條規定委託事業與受託者連帶清理及環境改善責任，草案第 2 條第 1 項內部管理措施、教育訓練等規定，與相當注意義務似無關聯，建議不予訂定。
4. 有關草案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事業委外清理廢棄物，以納入內部管理措施，作為是否已盡相當注意義務認定要項之一，並不適宜，因兩者未必有因果關係。例如，委託清理前有無適當分類及貯存廢棄物，與受委託之清理機構是否違規處理未必有關係，且內部管理違規與否，另有其他法規管理或裁罰。況且 A 廢棄物管理不當，但受委託的是 B 廢棄物，進而認定內部管理不當，未盡相當注意義務，需負連帶清理及環境改善責任，實有擴大認定之嫌。
5. 草案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自行清除廢棄物至處理、再利用機構或設施者，並由該事業員工攜帶證明文件隨車押運。首先自有車輛者，一般而言；司機即為事業員工。若採租用車輛，若一次多車、一批次多日多車，或是單日多車次，每車均要押車員工，就人力配置而言，顯然並不合理，建議修改為：該批次清除由該事業員工攜帶證明文件隨車押運，並以書面確認該批廢棄物清除至處理、再利用機構或設施。書面資料包含過程照片、申報資料、地磅單。
6. 草案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其他足資認定為已盡相當注意義務之管理措施。」意見與建議：刪除「其他」，說明需符合第 3 條所述規定辦理。
7. 草案第 2 條第 2 項相關規定中「前項第二款之委託契約，應載明受託者應提出已妥善清理該事業廢棄物之書面文件，及配合委託事業查訪廢棄物清理及再利用情形，前項妥善清理書面文件，應包括下列事項：...」建請主管機關提供妥善處理書面文件格式規範供參，因先前妥善處理證明文件格式已

- 移除，造成事業端(產生端)難以制約清除處理業者，或應該是將其入法制訂範本供事業端使用。
8. 草案第 2 條第 3 項第 2 款妥善處理文件登載運送路線，廢棄物清除車輛依法規均需裝設 GPS，且廢棄物清除運送路線如何呈現於妥善清理書面文件中？實務上恐有困難，建議刪除。
  9. 草案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委託前已確認受託者具備符合規定之清理資格及能力，並取得主管機關核發資格文件；事實上業者除可確認其是否已取得主管機關核發資格文件外，並無能力確認「受託者具備符合規定之清理資格及能力」，受託者是否具備符合規定之清理資格及能力之認定實屬主管機關之權責。
  10. 草案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查訪受託者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之操作管理情形，並做成紀錄備查。」此項因委託者未有公權力，如受託者以公司機密等理由推託，恐有窒礙難行之虞；又如本公司煤灰出灰每天清運量龐大，建議採以不定期跟車至再利用機構，並留有照片等紀錄方式，俾符合實際現場作業之可行性。
  11. 草案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查訪受託者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之操作管理情形，並作成紀錄備查」請再具體訂定查訪受託者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之操作管理情形應確認項目或注意事項，以利作成紀錄備查。
  12. 草案第 5 條通報主管機關為委託事業可採取措施之一種，且委託事業常難以判斷是否屬應主動通報主管機關之情況，易造成實務操作困擾。建議修改為實務上較可行之方式，即要求廠商持續改善及減量委託之相對應措施。
  13. 草案第 6 條主要考量個別廠商之機密，公協會無法提供個別公司全部資料給其它會員參考，建議修正為「其查訪結果『可』供會員事業參考」。
  14. 為配合廢棄物清理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建議草案第 9 條第 1 句文字酌修為「委託事業未盡相當注意義務者，就...」。
  15. 草案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委託事業就其產生且受託者未妥善

清理之廢棄物，與受託者負連帶清理及環境改善責任。」，廢棄物清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委託清理『其』廢棄物，應與受託人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責任。如受託者未妥善清理，且委託事業未盡相當注意義務者，委託事業應與受託者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及環境改善責任。」就廢棄物清理法而言；『該』廢棄物應為事業委託機構清除、處理、再利用之廢棄物，所以應負連帶清理及環境改善責任者，應僅限於發生實際清理關係之廢棄物種類。

16. 草案第 9 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未妥善清理之廢棄物之分布範圍及數量，認定顯有困難，且委託事業未依限提出書面說明或證明文件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以估算認定之。」，未妥善清理之廢棄物之「分布範圍及數量」若涉及不同業者或不同類型之廢棄物，應由主管機關或第三公正單位以「科學、公正、客觀」之方式認定，明確相關業者之責任與義務。
17. 一般機構收取之同一代碼廢棄物來源頗多，所以當廢棄物多來源時，草案第 9 條第 2 項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以估算認定時，應加入負連帶清理及環境改善責任者之比例原則，並以時間及數量為估算依據，以免主管機關便宜行事，發生不公現象，進而衍生事端。

### (十三)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1. 草案第 5 條規定授權委託者訪查受託者，此部分對委託者是好的，惟主管機關如查核結果是與委託者無關時，建請考量主管機關得解除該委託契約之機制，如委託者一直通報，那受託者就會不勝其擾，故建議增加第 5 項主管機關如何查核之規定。
2. 草案第 8 條建議考量納入公民團體參與之機制。

### (十四) 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電子郵件）

1. 本草案是將所有責任推給事業單位，但事業單位所委託之廢棄物清運或處理機構，都是經環保署所核准，並遵循廢棄物清理法之委託契約事項內容辦理，應由環保署成立相關稽查單位，進行監督管理，並對該等機構進行訪查或抽檢，將結果隨時上網公告，以利事業參酌。



2. 草案第 4 條，如需辦理技術面及法令專業知識之研討會，請環保署提撥經費給辦理單位。
3. 草案第 6 條建議刪除，公(協)會並非檢調機關並無公權力，如何要求廢棄物清運或處理機構配合查訪，如查訪也可能拿到錯誤訊息，如此更造成事業單位訊息之混淆，建議應由主管機關統一稽查為宜。

#### (十五) 張先生 (電子郵件)

1. 草案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說的『依其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產生之廢棄物種類、性質、數量，配置相當人員辦理廢棄物清理業務，並施以廢棄物管理教育訓練』，建議貴署能明確定義何謂『相當人員』，1 人可以？2 人可以？5 人可以？以及明訂教育訓練頻率，以利事業遵循。
2. 草案第 2 條第 2 項要求事業單位應於合約載明受託者要提供妥善處理文件，既然妥善處理文件如此重要，為何現行法規不規定受託機構應開立妥善處理文件？建議貴署應同步於針對處理機構及再利用機構之相關法規中要求這些機構必須依本草案中的格式開立妥善處理文件給委託者，並訂立罰則，而非用商業契約的模式為難事業單位。廢棄物處理市場的現況是處理方市場，若無法規要求處理方提供妥善處理文件，將會造成較小規模的事業單位找不到處理機構的困境。
3. 草案第 3 條第 1 款查訪受託者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之操作管理情形，並作成紀錄備查，建議貴署明訂查訪頻率或門檻，1 年委託處理 1 次需要查訪？1 年委託處理 60 次需要查訪 1 次？2 次？還是每次？以利業者遵循。

## 二、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草案）

### （一）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草案第 5 條第 3 款針對部分專業技術人員可能超過 65 歲已退勞保，並依據勞動部規定加入職業災害保險，建議有關專業技術人員「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可修正成「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或職業災害保險證明」。

### （二）台灣電力公司

#### 1. 草案第 5 條

- （1）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係對於事業廢棄物清理所提出之預定計畫，在此階段要檢附委託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之契約書，有作業時程上問題與困難度。
- （2）針對需高度關注之廢棄物，需檢具與受託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機構簽訂之契約書，如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有效期間內契約書已期滿，與其他廠商簽訂新約時該如何辦理（直接送新契約書備查？辦理異動？）。如附表廢棄物非定期產出，特定時期（每 2 年或每 3 年一次）才會招標（例如大修後廢棄物），且無須辦理廢棄物變更及異動時，該以何種方式送契約書至審核機關，是否發函備查？
- （3）電廠之有機性污泥通常是當清除時才會進行發包、與委託業者訂約，且污泥清除費用是波動性的，故難以訂定長期合約。依第 8 條附表所列廢棄物之委託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契約書，於送審時是否有規範委託契約之合約期間？抑或合約期間為當年度即可？

2. 草案第 10 條規定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核准期限為 5 年。核准期限屆滿前 3 個月至 6 個月申請展延。比照空氣污染防治許可證申請展延規定，該規定僅針對空氣污染物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與揮發性有機物等污染物申請許可，惟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廢棄物種類甚多，且包括人員異動、內容變更等頻繁作業下，又需定期申請展延許可，恐造成現場人員負擔；另若環保主管機關無法與期限屆滿前完成審核，將影響現場單位之操作營運，故建議維持原作業現況，無需訂定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核准期限。

3. 草案第 11 條對於審核機關審核遲延，未有約束力，對於申請者補正日數，其每次不得超過 30 日，異動為 15 日，建議訂定最高補正次數及可特殊核定案件，以利節省審查作業審核機關及業界人力物力的浪費，並提高行政作業效率；又未能於原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有效期限內核定，則既有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應持續有效。
4. 草案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申請及申報文件虛偽不實者」，本款如有申報數值有誤，建議不宜以申報文件虛偽不實而重罰。

### (三)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 1. 草案第 5 條

附表所列之廢棄物現況大部分屬於賣方市場（例如有害廢棄物、廢溶劑...等），在簽約上往往受到牽制，且需提供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具有該代碼與處理方式之佐證資料，賣方才願意簽屬，變成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與契約書互相卡關的情形，針對檢附契約書事宜，建議宜有配套方式。

#### 2. 草案第 8 條

- (1) 草案說明內容中看不出環保署本次要求業者於變更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時應檢附契約書的目的為何？是否檢附契約書就能夠根絕現行廢棄物處理問題所在？
  - (2) 本次訂定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許可期限為 5 年，而清理契約往往每年一簽，且期限後再簽訂的廠商並不一定為原先同一家，如為不同廠家是否又需要向審查單位抽換契約書？如不需抽換，主管機關手上的過期契約又有何意義？
  - (3) 委託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契約書屬公司內部機密文件，請問主管機關如何確保業者機密不被外洩？
  - (4)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時，建議針對當次變更新增廢棄物屬於附表所列之廢棄物，才需檢附契約書，而不是所有廢棄物的契約書。
3. 草案第 10 條，若於規定期間提出展延申請，審查機關未於許可期限屆滿前完成審查，建議增加可繼續沿用既有事業廢棄

物清理計畫書之規定。另外，建請補充展延申請所需檢附之資料。

4. 草案第 17 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毀損或滅失補發事宜，目前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已採線上申請與審查作業，審查機關核准通過後也無書面版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事業端則是直接於線上列印審核通過的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作為平時運轉參考。不像空污或水污有核發排放許可證紙本證件，才有毀損或滅失補發的狀況。建議刪除此條文。

#### (四) 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

1. 草案第 4 條第 2 款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應載明原物料使用量等資料，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機關審查時要求不一致，有些會要求檢附與廢棄物產生無關之原物料資料，建議可在條文中明確規定，確保審查機關有一致性。
2. 草案第 5 條第 4 款係指事業單獨之環境影響評估，還是整個工業區之環境影響評估，請釐清。
3.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性質屬計畫書，很多廢棄物是預期產生但未必會產生，要取得契約書有一定之困難度。
4. 草案第 6 條第 2 項所提之「處置計畫書」建議明定格式，俾利遵循。

#### (五) 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廢棄物清理法相關條文已明訂停工、停業或停止營業之規定，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撤銷或廢止者，該指定公告事業自處分書送達之日起，不得營運，是否有逾越母法之規定？事業之停工、停業或停止營業之規定，應回歸母法規定。

#### (六)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草案第 14 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核機關如請指定公告事業提供詳細之產品資料，會不會涉及事業之商業機密，請審酌。

#### (七) 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1. 草案第 5 條「...再以書面方式併同以下文件，向審核機關申

請：一、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因營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承攬工程除興建營造廠外，尚有承攬拆除及清運業車輛、再利用收容處理場，皆於貴署 91 年 10 月 30 日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應以網路傳輸申報廢棄物情形)之事業前，已於執行及申報行政作業之業務時，遵守營建法規並加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營建署)隸屬地方之營造公會、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公會人民團體，證明已接受宣導並瞭解應遵行法規之規範，避免營建承攬拆除及清運業車輛、再利用收容處理場業者未獲得相關宣導，應遵循法規而未遵循，並違規危害社會環境安全衛生，而營造公會、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公會人民團體亦於 91 年依公告營建廢棄物之相關環保法規加強宣導業者，協助政府，為此建請貴署於草案第 5 條加入「人民團體證明文件」，以為審查執行及申報行政業務作業時獲取告知應遵守法規依據。

2. 草案第 11 條「審核機關受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應於四十五日內完成審查」部分，因審查營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為地方環保局執行業務，先前皆能配合營建相關業者發展經濟及工程進度業務需求，於 15 日內審查完成並發函通知業者，故建議審查期限亦能於 30 日內完成，為業者所期。

#### 捌、結論：

感謝與會單位所提供之寶貴建議，本署將納入後續研析參考。如仍有其他意見，可於會後盡快提供，俾利一併彙整並納入會議紀錄彙整及研析。